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正中	杜委員一欽
林委員永祥	郭委員麒麟
林委員富美	王委員旭華
黃委員瑞南	許委員國賓
林委員瑞成	王委員志庸（請假）
莊委員自民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吳組長榮章（林組員昵桃代理）
蔡總幹事寬裕	陳主任貴壽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主任政憲（請假）
鄭組長明智	許主任瑛峰（請假）
莊組長惠民	陳主任真真（請假）
謝組長振益	林區長富山

一、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市第 18 屆里長南區文華里重行選舉已於 7 月 15 日上星期六投開票，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上星期四、五，因碧利斯颱風來襲，本會緊急通知文華里各戶，有關颱風過境投票日之因應措施，所幸颱風於上星期五離開本島，文華里里長重行選舉投票不受影響，照常舉行；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全部順利圓滿完成，本會及區公所工作能力值得肯定。

今天開會目的是審查文華里里長重行選舉結果及有關競選辦事處之規範，以上報告，謝謝。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午安！

本次南區文華里里長重行選舉，雖僅 1 里選舉，但因有 3 位候選人，競爭激烈；於 5 天競選活動期間、印製選票、點領選票及 7 月 15 日投票當日雖然氣候不佳，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依規定前往執行職務，選舉過程無選舉違規事件發生，一切很順利，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三、總幹事報告：如會議資料

四、討論提案

(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南區文華里重行選舉已於 95 年 7 月 15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 審議。

決議：確認選舉結果。

(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研提「臺南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文宣廣告物」改善方案

決議：於日後每次選舉前，由本會邀集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工務局、交通局等單位，依據「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視選舉種類，研擬候選人競選廣告物懸掛或豎立範圍、期間之規範，再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建請臺南市政府訂定公布相關規範。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